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为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鼓励引导系统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激励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在新时代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回眸百年党史 汲取前行力量”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回眸百年党史 汲取前行力量

二、征文内容

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回顾供销合作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新时期，不断开拓奋进的历史事迹和取得的辉煌成就，书写百年进程中的闪亮瞬间和难忘记忆，也可结合自身实际，畅谈自己对党史学习教育，对生活变化的感悟和对工作的体会等等。

三、征文对象

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四、征稿要求

1、参评征文必须是作者原创，禁止一稿多投，文责自负，如有剽窃、抄袭行为，将取消参评资格。

2、题目自拟，文体不限，字数控制在1500-2000字，诗歌不少于20行；需围绕主题创作，生动展现在党的领导下系统广大干部群众自强不息、追求幸福生活努力奋斗的精神风貌，讴歌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伟业。

3、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正能量，突出文学性、艺术性、思想性。

4、征文格式：标题：正标题二号华文中宋加黑，副标题三号楷体；内容：三号仿宋，其中内容提要四号楷体，一级标题三号黑体，二级标题三号楷体，注释五号仿宋；正文段落设置：每页20行，每行25字。加1行页面。

5、征稿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

五、征文的组织、推荐和评选

1、各基层党组织要将本次活动作为系统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和推进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之一，认真做好征文组织工作，推荐出一批高质量的文章，每个基层党组织至少

推荐 1 篇。

2、请各单位于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将征文按照规定格式排版后，报送至邮箱 158747960@qq.com，文件名请注明：“100 周年征文+标题+作者姓名+单位+手机号”。联系人：王梦月，联系电话：82001981。

3、区社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情组织有关专家对征文进行评审评选，评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并对获奖作品颁发获奖证书。同时择优向上级进行推荐，并在“上虞供销”微信公众号和“上虞供销网站”进行推送刊发。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